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建字第24號

原告 來源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吉昌

被告 永丰成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研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2545號）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5日以113年度補字第324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13年3月28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為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3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卓榮杰